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平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強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陽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兩者規限下，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的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總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屬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出現，會導致第(a)(i)段所提及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會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上文第(a)(i)所提及聲明、保證及承諾的重大責任者；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演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演變；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未授出，或倘授出批准，批准於其後撤回、受限(受慣常情況限制者除外)或扣留；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就擬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將其名稱列於發售文件的同意或有關發售文件刊發的同意；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包 銷

(xi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訂單的重要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本集團在該處擁有業務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在該處擁有業務(不論以何種名義)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並坐以重大不利方式影響本集團業務者；或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影響的任何本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且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重大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v)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本集團在該處擁有業務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在該處擁有業

包 銷

務(不論以何種名義)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於各情況下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而於各情況下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影響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大疫症、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征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全面制裁、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x) 威脅或挑唆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且非輕率或無理取鬧的,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索償、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或
- (xi) 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於各情況下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xii) 除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規定到期前提出的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重大債務的任何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於各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實質性業務營運的成員公司；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發展或坐實；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重大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獲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扣起)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且真誠行事的獨家總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包 銷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且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引函HKEX-GL 89-16，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彼等不得且應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當日(「**基準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b) 自截止日期起計隨後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承諾，自基準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彼等中任何一方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彼等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如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等任何一方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文(i)及(ii)段落所述事項之通知(如有)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i) 要約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本公司之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總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彼不會，

- (i) 要約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彼等中任何人於上市日期后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禁售期內，彼將：

- (v) 倘其質押或抵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vi) 倘其收到來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於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配售股份，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比例認購或購買未根據配售獲認購的股份。

包 銷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后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且將無應付任何包銷商的績效金。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不時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虧損，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超額配股權」各段。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包銷商(合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且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包銷團成員(除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所有彼等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和股票市場操縱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可能發生的所有該等活動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 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行動」各段。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